合肥物质院动火作业审批表

 编号： 所[ ]第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/部门（作业组织部门） |  | 申请人 |  |
| 动火单位（部门） |  | 动火负责人 |  |
| 动火操作人 |  | 现场监护人 |  |
| 动火作业项目/内容 |  |
| 动火部位（范围） |  |
| 动火时间（易燃易爆场所作业不超过8小时，其他不超过72小时）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上午： 时 分至 时 分 |
| 下午： 时 分至 时 分 |
| 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|  |
| 现场防护措施和有关预案 |  |
| 作业安全条件及措施确认 | 动火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作业组织部门审核意见 | 意见：安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意见：审批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 | 1、本证由动火申请单位（部门）填写，科研单元内动火由所属综合办审批，服务中心各部门由中心负责人审批，其他职能和支撑部门由安全保密处审批；审批前应由安全管理人员查看现场，确认安全；2、本表一式两份，申请单位（部门）一份，审批部门留存一份。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还需安全保密处复审。3、动火负责人、监护人、动火操作人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严格遵守动火时间，操作人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应报给审批单位。 |
| 动火作业规范 | **一般措施：**1、必须有相关操作证书，人证相符；2、乙炔气瓶有回火器（在气瓶上）；3、氧气和乙炔气瓶直立放置并安全固定，离动火作业点至少10米；4、氧气和乙炔气瓶距离5米或以钢板隔开；5、电器插座状态良好；6、作业区域相关设备旁备有灭火器；7、动火结束要清除火种，对现场进行检查，确认无火灾隐患，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。 |
| **动火作业周围措施：**1、清除距动火点周围5米之内的可燃物质或用阻燃物品隔离；10米范围内、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、喷漆作业或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；15米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， 30米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；2、地面清扫干净，灰尘和油污已移除；3、可燃地板打湿，或用潮湿的沙或防火毯覆盖；4、墙上和地面开口加以覆盖和保护；5、高处动火作业的下方有防火毯(或进行隔离)。 |
| **墙上、天花板和封闭设备内措施：**1、墙壁、天花板上的材质和内部保温绝缘材质为不可燃；2、墙壁另一面的可燃物质已移除；3、传递到邻近区域的危险热源已控制；4、封闭设备内的可燃物质已移除；5、容器内的易燃和可燃液体、蒸汽已排出。 |
| **监火人措施:**1、动火作业全程及完毕后30分钟内必须要有监火人；2、动火现场必须有适当的灭火器(至少两瓶)；3、监火人知道如何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报警；4、必要时在相邻的区域加派监火人。 |